

证券代码：832155

证券简称：卫东化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襄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东控股”）在湖北银行襄阳分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了担保，2022年12月融资担保公司为卫东控股向湖北银行襄阳分行代偿800万元。

2023年2月，融资担保公司与卫东控股协商，要求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随州卫东化工有限公司对卫东控股在融资担保公司的8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时间自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卫东控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前述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承担因卫东控股未能按还款承诺函约定履行还款责任，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代偿的全部损失，包括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及为实现担保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宋东权是控股股东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回避投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1日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长虹北路6号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长虹北路6号

注册资本：50,000,000元

主营业务：普通机械加工；塑料制品（不含超薄购物塑料袋）、木制品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船舶、游艇水上项目的科研开发、性能实验服务。

法定代表人：宋东权

控股股东：顾勇

实际控制人：顾勇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01,593,661.39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801,922,443.48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21,558,109.89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02.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2.69%

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233,835,139.72 元

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10,127,862.43 元

2022 年 1-12 月净利润：-12,799,026.66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2 月，襄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东控股”）在湖北银行襄阳分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2022 年 12 月融资担保公司为卫东控股向湖北银行襄阳分行代偿 800 万元。

2023 年 2 月，融资担保公司与卫东控股协商，要求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随州卫东化工有限公司对卫东控股在融资担保公司的 8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时间自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卫东控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前述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承担因卫东控股未能按还款承诺函约定履行还款责任，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代偿的全部损失，包括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及为实现担保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控股股东提供借款业务的担保，有助于改善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补充其流动资金。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挂牌公司的利益，故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8,745.8792	140.1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5,625.3917	90.1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8,745.8792	140.14%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7,945.8792	127.32%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7,945.8792	127.32%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3,972.9396	63.66%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